|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项** | **功能指标要求** |
|  | 密码服务 |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 |
|  | 支持密钥安全产生、安装、存储、使用、销毁以及备份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
|  | 至少支持三层密钥结构包括：管理密钥、用户密钥/设备密钥/密钥加密密钥、会话 密钥 |
|  | 支持设备初始化配置包括密钥产生安装、生成管理员、按照安全机制对密钥安全存储和备份、系统配置、一键检测等功能，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  | 支持密钥安全存储，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到备份密钥的加密保护 |
|  | 支持访问控制，可通过管理界面设置管理员权限和密钥产生、安装、备份恢复以及日志查询等操作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同时管理员通过管理界面可进行应用管理、证书管理、系统配置以及日志查询等管理操作 |
|  | 支持应用实体密钥的产生，证书申请，并通过管理界面导入应用实体的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和加密密钥对 |
|  | 支持国密双证机制（签名证书、加密证书），支持导入多级CA证书及管理 |
|  | **▲**支持基于SM4算法的FPE保留格式加解密功能（提供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 支持接口鉴权签名HMAC、MAC |
|  | 支持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同时支持大文件数字签名和验证 |
|  | 支持多证书链配置，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 |
|  | 支持数字信封和带签名的数字信封功能 |
|  | 系统支持可视化管理，支持SNMP协议、系统监控、设备硬件及软件的运行状态监测功能 |
|  | 支持国密SM2\SM3\SM4算法 |
|  | **▲**支持多方协同签名、多方协同解密功能（提供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 **▲**支持密钥分散功能（提供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 支持用户证书、根证书/证书链的导入、存储和验证、使用以及备份恢复等功能 |
|  | 支持系统日志审计、业务日志保存、业务日志查询等功能 |
|  |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支持监控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等 |
|  | **▲**支持通过管理界面进行弱密码算法过滤配置，保障密码算法安全合规 |
|  | **▲**对外可提供高稳定、高性能的服务，支持热备负载功能，支持多机并行，提供容错功能，当有密码机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算 |
|  | 应用兼容支持 | 产品须符合疾控统一接口API《疾控报送服务器密码机接口API》 |
|  | 产品支持与全国一体化传染病智能监测平台完成相关业务互通对接测试 |
|  | 遵循GM/T 0018-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59-2018《服务器密码机检测规范》等密码行业标准，符合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要求 |
|  | 性能指标 | 设备高度2U，CPU核数≥双核，内存≥8G，硬盘≥4T，千兆电口≥2（支持网口扩展） |
|  | SM2密钥对产生≥13000对/秒  SM2签名≥7000次/秒  SM2验证≥2700次/秒  SM4算法加/解密≥700Mbps  SM3杂凑算法≥700Mbps |
|  | 产品资质要求 |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 **▲**产品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产品须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
|  | **▲**产品具备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性能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产品须采用相同厂商密码卡提供密码运算服务。（提供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 **▲**产品支持  RFC8200,8201,2474,4191,4291,4443,4861,4862,6980,7217,8106标准协议，且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互通性，并提供证明文件。 |
|  | 质保 | 不少于3年质保。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  1.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运输等);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全新正版货品，禁止提供水货、套货、换货、二手、囤积品或非本区域销售的产品。提供合格证、质保证明、出厂证明，确保货品合规性。  2.质保期内中标人可上门，提供7\*24小时的维保支持，在系统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呼叫上门仅需电话确认产品序列号，无需注册维保平台报修，无需软件/APP/公众号注册报修，无需复杂的拍照上传过程，无论故障类型不得收上门费，且建立维修台帐记录。  3.中标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该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厂家沟通，确保维保服务可达，无需复杂的400处理流程。  4.提供使用培训，对其中涉及的所有硬件配置、带外配置、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都需进行培训。  5.中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中标人公章。承诺书写明原厂质保期，质保期和技术参数要求的质保期一致。  6.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实际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
| 质量要求 |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 保密要求 |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 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